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1,2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11,260,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7.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17.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5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及(ii)約1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1,2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2,252,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折讓約1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9港元折讓約15.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即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最高股份數目11,260,000股)總配售價(即1.59港元)2.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會付諸實行，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停止及終結，且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將告解除，除先前違反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505,8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23,244,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iv)借貸；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業務**」)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線及無線家用電話、真空吸塵機、可再生能源印刷電路板電動汽車及美容設備充電解決方案。

### (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全部11,260,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7.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17.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5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及(ii)約1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i)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收入約為502.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相比，二零二三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7.3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業績公告，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歐洲國家、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

尤其是，來自主要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瑞士、法國及比利時)的收入分別佔約34.8%及43.1%。

鑒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緊張局勢加劇及俄羅斯入侵(「**戰爭危機**」)，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度自歐洲國家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度大幅減少約53.7百萬港元或23.5%。此外，分銷通訊產品業務的收入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北美市場對通訊產品的需求下降。越來越多的全職員工在家工作或選擇混合工作模式，在線會議也越來越流行，從而減少辦公室通訊產品的使用。

董事留意到，持續的戰爭危機及工作環境發生變化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故相信有精簡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即時需要。

為應對戰爭危機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新業務策略，透過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擴大其產品供應，以把握中國市場。根據市場研究，亞太地區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超過203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三二年前以超過21.3%的速度增長。特別是，中國政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推動中國對電動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創造對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以支持電動汽車市場的擴張。因此，董事認為，開發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將有助本集團把握電動汽車用戶需求上升所帶來的商機，並加強其於亞洲的市場地位。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公告，董事擬(i)動用約37.8百萬港元於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ii)動用約8.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完成配售事項公告，由於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後，本公司擬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0.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

董事擬動用配售事項中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9百萬港元，以彌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的配售事項不足的部分。擬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7.8百萬港元悉數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董事計劃購買專門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的設備及材料，包括(i)充電監控及維護設備約10.6百萬港元；(ii)充電模組約14.0百萬港元；(iii)充電槍及充電電纜約7.0百萬港元；及(iv)控制面板約2.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動用約3.8百萬港元於組裝零件及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作為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業務項下新產品質



易。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預期將由中國充電點營運商用作商用電動汽車充電站。開發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的全部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9.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根據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預期全部結餘約10.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並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悉數動用。

經審閱本集團於歐洲市場所經歷的營商環境及挑戰；及本集團近年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旨在支持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以實施新策略，致力實現本集團於亞洲的業務增長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儘管配售事項預期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業務考慮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於出現新商機時進行新股本集資活動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並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因此，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0.9百萬港元	約(i) 8.7 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監察及維修設備；(ii) 11.5 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模組；(iii) 5.7 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槍及充電電纜；(iv) 2.0 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控制面板；及(v) 3.0 百萬港元用於組裝組件及安裝電動車充電方案。	約(i)8.7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監察及維修設備；(ii) 6.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模組；(iii) 2.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槍及充電電纜；(iv) 1.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控制面板；及(v) 1.0百萬港元用於組裝組件及安裝電動車充電方案。餘下所得款項將按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使用。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1,760,000	26.4%	51,760,000	25.0%
施明耀先生	10,000,000	5.1%	10,000,000	4.8%
承配人	—	—	11,260,000	5.4%
其他公眾股東	<u>134,013,185</u>	<u>68.5%</u>	<u>134,013,185</u>	<u>64.8%</u>
<b>總計</b>	<b><u>195,773,185</u></b>	<b><u>100.0%</u></b>	<b><u>207,033,185</u></b>	<b><u>100.0%</u></b>

附註：

- (1) 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德柱先生全資擁有。
- (2) 配售協議的條款規定，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3) 上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須於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2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26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